



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中字第〇〇〇一一九九號

主旨：公告「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下水道系統應徹底將雨水、污水分流，污水經收集處理後應排放至青潭堰取水口下游，並落實污水處理廠之操作與維護。

二、應設初期降雨量 10mm 之貯存及噴灑等回收再利用系統，以節約水資源。

三、污水泵及雨水泵應有備用設備，並設電表，以利主管機關查核使用情形。

四、基地內不得使用農藥及肥料，並應於售屋合約中訂定管制條款予以落實。

五、應設置社區公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並方便居民搭乘，以減輕華城路及安康路之交通負荷。

六、基地內之開發建築應依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及「水土保持法」等相關法規確實辦理。

七、污水處理系統之操作、維護及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，應附註於售屋合約中，並納入社區管理委員會切實執行。

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